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躍升約2.6倍。
- 燃氣接駁費約為人民幣77,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0%），乃來自為17,989個新住宅客戶及53個新商業和工業地區接駁燃氣之費用。
- 燃氣使用費約人民幣21,4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6%）源自向住宅客戶銷售約5,786,000立方米管道燃氣及向商業和工業地區銷售約9,427,000立方米管道燃氣。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上升約5.3倍至約人民幣28,000,000元。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合共84,004個住宅客戶及296個商業和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3,36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總長達330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九個儲配站。
-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上升約4.5倍至約每股人民幣5.86分。

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燃氣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服務有關之收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9,019	27,868	65,274	10,911
銷售成本		<u>(40,062)</u>	<u>(13,107)</u>	<u>(22,294)</u>	<u>(5,715)</u>
毛利		58,957	14,761	42,980	5,196
其他收入		2,478	296	1,507	115
銷售開支		(1,647)	(675)	(1,156)	(241)
行政開支		(14,907)	(3,135)	(8,880)	(2,213)
其他經營開支		<u>(503)</u>	<u>—</u>	<u>(503)</u>	<u>—</u>
經營溢利		44,378	11,247	33,948	2,857
利息開支		<u>(6,349)</u>	<u>(3,672)</u>	<u>(2,888)</u>	<u>(2,031)</u>
除稅前溢利		(38,029)	7,575	31,060	826
稅項	3	<u>(7,376)</u>	<u>(1,136)</u>	<u>(5,234)</u>	<u>(12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30,653	6,439	25,826	702
少數股東權益		<u>(2,640)</u>	<u>(1,971)</u>	<u>(2,121)</u>	<u>(215)</u>
期內溢利		<u>28,013</u>	<u>4,468</u>	<u>23,705</u>	<u>487</u>
每股盈利（人民幣）	4	<u>5.86分</u>	<u>1.06分</u>	<u>4.43分</u>	<u>0.12分</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使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根據如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制。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所呈列報表的財政期間透過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生效日期起合併計入。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而編制，並經若干物業重估修訂。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費	77,224	18,653	57,395	8,342
燃氣使用費	21,404	9,172	7,617	2,537
銷售燃氣器具	391	43	262	32
	<u>99,019</u>	<u>27,868</u>	<u>65,274</u>	<u>10,911</u>

3.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僅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零零年：1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後兩年獲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之三個年度可獲50%減免。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人民幣28,013,000元及人民幣23,705,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4,468,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述兩段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477,679,556股及534,725,274股（二零零零年：420,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計算。

於上述兩段時期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儲備的轉入或轉出。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期」）表現良好，並錄得顯著增長。半年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9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倍。增長乃受到接駁費收益隨著客戶基礎擴展而增加，以及燃氣用量上升引致燃氣使用費收益增加所帶動。於半年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項目公司。基於此等項目公司大部分均於開業初年，董事預期藉著於該等經營地點進一步發展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推行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將可取得大幅增長。

半年期內，本集團之接駁費收益約達人民幣7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倍。接駁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0%，並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半年期內，本集團合共向17,989個新住宅客戶及53個新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約39,50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合共84,004個住宅客戶及296個商業和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3,36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就燃料使用費收益而言，本集團於半年期內售出合共約15,213,000立方米之燃氣，並帶來約人民幣21,400,000元燃氣使用費，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倍。

期內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倍。於半年期內，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5.86分，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倍。

於半年期內，本集團增建了約62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於半年期結束時，本集團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合共長330公里，並擁有九個儲配站。

務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之重點區域開發及物色合適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與對管道燃氣有顯著需求及有潛力地點之地方政府洽商，並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和成立諸城新奧燃

氣有限公司及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更成功取得中國山東省烟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管道燃氣獨家建設經營權，以供應及分銷管道燃氣。於半年期結束時，本集團已獲有關批准以於中國十個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

業務宗旨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與載列於售股章程之業務宗旨及策略之比較如下：

	售股章程載列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一日止 之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及營運		
• 新住宅客戶之接駁數目	13,000	16,128
• 商業及工業客戶之新裝置 日設計供氣能力(立方米/日)	17,484	34,949
• 住宅客戶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2,686	2,161
• 商業/工業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3,140	2,838
• 將興建之管道*(公里)	150	121

* 包括中輸管道、主幹管道及支管道

研究及開發

• 內部發展製造儲值卡燃氣 儀表之能力	擬於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度開始供應	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開始供應
------------------------	---------------------	-------------------

計劃之業務宗旨與實際經營進度出現重大差別之原因。

1. 銷售及營運

a. 客戶接駁數目

鑑於市場推廣運動行之有效及管道建設工程進行暢順，特別是本集團於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之業務，本集團較預期接駁進度理想。

b. 燃氣用量

燃氣用量之減少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 收購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京昌新奧」）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
- 基於大部分接駁對象均為新住宅發展項目，而接駁時間與住宅客戶實際入伙日期一般會出現時差。董事預期此等新住宅客戶將於下季開始使用燃氣；及
- 儘管客戶接駁數目有所增加，絕大部分為於接近半年期終結時接駁。故此，該等新客戶之用量偏低。

c. 將興建之管道

由於完成收購及成立兩家項目公司事宜出現未能預計的延誤，因此將興建之管道估計總長度比預算興建的目標短。

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成功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年產量為100,000個儀表之生產設備裝置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以便本集團透過節省成本得益。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宗旨及策略動用約40,4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運、研究及開發及其他開支。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售股章程載列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銷售及營運		
將建設之管道	27,000	15,445
將建設之新儲配站	8,000	1,428
研究及開發		
發展內部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	2,000	—
其他		
收購項目公司	31,000	23,519
	<u>68,000</u>	<u>40,392</u>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有所分歧之原因。

1. 銷售及營運

收購及成立兩家項目公司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因而減慢了於該等經營地點建造管道及儲配站之進度。

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運用內部資源撥作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資金，以便享有當地稅務機關提供之稅項優惠。本集團計劃撥用原先計劃作該等發展之3,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

3. 收購項目公司

用於收購項目公司之所得款項有所分歧主要由於收購京昌新奧出現延誤所致。

展望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持高度樂觀。由於下半年之表現在傳統上一般較佳，董事非常有信心本集團之現行項目將能取得可觀業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公認獲得地方政府授予於中國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之能力，擴展新經營地點。本集團亦計劃藉著密集且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擴闊其客戶基礎，從而同時增加住宅客戶及一般用量較多之商業及工業客戶之燃氣用量。

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之環境政策之大力支持。在認識到天然氣乃最清潔燃料之一，中國政府正鼓勵以天然氣取代其他非環保能源資源，以減輕污染。此外，落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建設之「西氣東輸」工程，將從天然氣資源豐富之中國西部省份運送天然氣抵東部較富裕之地區之長輸管道將大幅增加整體天然氣之用量。董事深信西氣東輸管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商機。乘此項空前之管道建設良機，本集團已就此積極地與位於西氣東輸管道地點或附近地區之地方政府洽商，計劃於該等地區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該等地區包括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湖南省及上海市。

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正好印證著全球對中國之信心，本公司對北京如斯成就深感光榮。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將為中國經濟帶來正面影響，中國政府估計未來七年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因此額外增長0.3%至0.4%。為準備奧運所需，北京市政府將於未來五年動用1,800億元人民幣於基礎建設發展上，其中450億元人民幣將撥作環境保護用途。北京市政府已擬定目標，計劃將二零零八年的天然氣用量提升至二零零零年的水平的

四點五倍，並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前空氣質素最少達到二級標準。為此，北京市政府將加強推廣使用清潔燃料的力度，同時主辦奧運將促進北京周邊地區之物業發展活動，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本集團於北京市郊區之燃氣項目將為藉著此等計劃之主要受益者之一。尤其是京昌新奧已取得獨家經營權，於昌平區（毗鄰二零零八年奧運村）衛星城市發展及供應管道燃氣。按照現行計劃，二零零八年奧運所使用之部分比賽場地將建於山東省青島市。本集團於青島市內之黃島區及城陽區均有業務。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員工將竭盡全力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滿懷信心本集團將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並將持續向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氣供應。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王玉鎖（「王先生」）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趙寶菊（「趙女士」）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附註： 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乃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際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半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winEnterprisesLimited	420,000,000 (附註)	66.99%
王先生	420,000,000 (附註)	66.99%
趙女士	420,000,000 (附註)	66.99%

附註：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乃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際擁有50%權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半年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將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01及17.81條所提供之保薦人服務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23至 5.25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具有書面職能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